



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技改升
级项目-厌氧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描述

原招标公告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9 10:30:00”，更正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10-08 11:00:00”，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最新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技改升级项目-厌氧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编号：QTH1A240130），已由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技改升级项目核准的批复（京丰台发改（核）（2024）36号）），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京环绿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项目招标内容为（1）新建湿式厌氧发酵系统，主要包括湿式厌氧发酵罐、浆料均质罐、消化液储罐、换热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的工艺管道及配件等相关内容；（2）改造现况湿式厌氧发酵系统，包括三座湿式厌氧发酵罐进出水泵及管路、新增配套换热器、自控整合，以及其中一座湿式厌氧发酵罐内部填料拆除、搅拌系统改造等相关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招标内容范围内设备及附属钢平台、工艺管线及支产气吊架、电气、系统控制、阀门、仪表、

检修平台及附属设施供货、运输、装卸、储存、安装、试验及检查、本项目改造需要的设备拆除、调试、试生产、功能保证测试、消缺、设备性能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运行指导等，同时也包括所有必需的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招标暂估金额： 35000000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北京 丰台区 北天堂村420号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其它说明： 项目规模：餐厨、厨余垃圾预处理后产生的有机浆液约670（TS约为

15%）~915t/d（TS约为11%）（含现况湿式厌氧发酵系统处理量）。供货及安装周期：合同生效且土建基础交付后，150天内完成招标范围内新建厌氧系统安装，达到工艺设备系统带料调试的条件；随后70天内完成新建厌氧系统单罐带料调试及性能验收、90天内完成新建厌氧系统双罐带料调试及性能验收，具备满负荷试生产的条件。原湿式厌氧系统改造在新建厌氧系统投产后开始执行，120天内完成全部设备改造以及性能验收。为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设备的交货和安装须服从招标人的整体安排。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国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含）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投标人具有有机垃圾厌氧系统供货及安装业绩；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9-09 09:00:00 - 2024-09-14 09: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在线获取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请投标人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后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67160107）咨询办理图纸资料领取事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08 11: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在线递交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京环绿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北天堂村420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10-63775566转836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人： 王聪 任伟

联系电话： 010-67160107

电子邮件： zixunchu713@163.com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